

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文件

浙基医发〔2023〕22号

基础医学系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高峰学科方向培育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科系、各课程组，实验教学中心：

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现将《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高峰学科方向培育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

2023年11月15日



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高峰学科方向培育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实施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高峰学科方向培育计划项目，规范和加强过程管理，确保取得预期成效，根据《浙江大学“双一流”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浙大发规〔2023〕1号）、《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高峰学科方向培育计划实施方案》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峰学科方向培育计划是基础医学系立足发展新阶段，为探索医学科学前沿，培养一流医学人才，培育领域内一流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推行的重要举措，旨在推动各学科围绕重大项目和重大研究问题交叉融合，突出学科特色，打造若干学科高峰，为高水平服务健康中国战略和高水平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由基础医学系审议通过，正式立项并发布实施的高峰学科方向培育计划项目。

第二章 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四条 坚持人才引育。项目团队应聚焦学科方向，针对

人才短板进行有针对性地培育，确保项目方向的实力不断增强，并构建完善的人才梯队，形成创新团队。

第五条 培育领域尖峰。基于前期学科基础，团队应进一步凝练关键科学问题，聚焦重大疾病，为疾病机制研究和诊疗新策略提出新思路，打造特定优势学科方向。

第六条 强化团队建设。每年举行至少 2 次跨二级学科内部讨论会、1 次学术论坛，通过改进科学组织模式，协同申报重大科研项目，培育重大原创性成果，争取国家重大科研奖励。基础医学系全力支持各专项团队，为学科建设、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等任务提供支持。

第七条 科研反哺教学。各项目团队应积极引导学科前沿与基础教学互促互融，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的拔尖医学人才，培育省部级教学成果、国家一流课程及规划教材。

第八条 创新学科范式。积极对接临床，开发具有临床治疗潜力的候选药物和治疗新方法，形成基础-临床-政府/企业联合研发中心，促进原创成果孵化与转化，提升社会服务力。

第九条 规范资金使用。各专项计划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和财经制度规定，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财务报销须经专项负责人审批，按规定使用资金。

第十条 做好信息发布。对于有关重要学术活动、重要学术成果等资讯，应及时通过基础医学系网站、学院和学校官

方媒体平台等途径予以发布。各专项应确定联络员负责信息工作，重要信息适时报送，标志性成果清单每年更新一次。

第三章 考核和评估

第十一条 加强成效评估。每个执行年度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任务书中提交的绩效完成指标向基础医学系汇总年度报告，报告应覆盖任务书中提出的所有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以及下一年度建设具体计划。

第十二条 实行动态管理。基础医学系每年组织一次专家评审会，以任务书中提出的绩效指标为主，兼顾对相关学科方向发展的带动和促进作用，评估合格及以上项目继续滚动支持，评估不合格则终止支持。3年考核期满，评估优秀项目可考虑滚动支持。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基础医学系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 送：医学院学科与基地建设办公室

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

2023年11月22日印发
